

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采购计划编号：440001-2021-2212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440001-2021-2212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1年06月03日

二、更正信息：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原采购文件：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二、须知前附表条款中：“15. 代理服务费：不收取；”

现更正为：“15. 代理服务费：收取。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（1）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：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，参照《国家计委文件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”附件》计取。（2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：①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可用支票、汇票、电汇等付款方式；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：收款人：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；银行账号：44050153140500001061。（3）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》，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。中标人在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，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”

（二）原采购文件：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二、须知前附表条款中：“16.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：不收取；”

现更正为：“16.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：向中标/成交供应商收取”

（三）原采购文件的：18. 响应文件要求：（2）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、评审的，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（或光盘）0份。（3）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，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。

现更正为：（2）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、评审的，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（或光盘）1份。（3）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，纸质响应文件副本3份。

其他内容不变

三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地址：吉祥路100号

联系方式：020-8313598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

联系方式：020-8520040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林小姐

电话：020-85200402



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
2021年06月08日